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文件

吕医保发〔2022〕26号

关于转发《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9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

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指示精神，推动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深化认识，提高思想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做好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工作。

二、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县级部门要切实做好工作沟通衔接，按照规定时间，将相关信息表格提供给其他部门。

三、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把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纳入年度重点任务考核，坚决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8月26日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厅会局文件
山西省民政厅厅会局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厅会局文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局文件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局文件
山西省税务局局文件

晋医保发〔2022〕9号

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税务局：

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帮扶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返贫致贫中的支撑性作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21〕42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号)要求,现就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总体部署上来,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宣传动员工作,严格落实县级参保的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县级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税务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以下统称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主动参保。各地要严格落实晋医保发〔2021〕17号文件规定的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各类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要分类建立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台账,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定期调度通报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情况。对于未参保的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县级医保部门要将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县级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部门要将派驻驻村干部的村(社区)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纳入驻村帮扶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切实发挥驻村帮扶的作用。各级帮扶单位要充

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参保动员，推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工商联、企业和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通过捐赠、捐款等方式资助受灾群众、有困难的脱贫人口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支出范围。

二、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各地要加强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监测人群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其他脱贫人口。各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县级医保部门对监测人群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总费用、待遇享受、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人群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0.6万元的，纳入医保防范因病返贫监测范围；其他参保居民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的，纳入医保防范因病致贫监测范围。县级医保部门每月10日前将《医保部门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反馈清单》（见附件1）提供给同级民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部门。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监测、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医保部门推送信息；县级医保部门按规定给予医保帮扶。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机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做好分类救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纳入监测范围人员患病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县级医保部门每

月 10 日前将上月监测运行情况和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的反馈信息报送市医保局(兴县、静乐县同时向省医保局报送情况),市级医保部门汇总后每季度的首月 20 日前将《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运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省级医保部门。

三、完善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医保、民政、财政、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按照晋医保发[2021]17 号文件要求,加强工作衔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应在人员信息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附件 3)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县级医保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新增未参保人员身份变更信息及征缴信息由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并通知个人缴费。同时应将未参保人员信息提供给县级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动员其参保补缴费用。

四、落实医保精准帮扶机制

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由医疗救助按规定给予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退还; 动态调整前未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其个人缴费自负部分由个人补缴,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财政补助部分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新增困难群体补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自负部分后,自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名单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医保帮扶政策; 退出困难群体自民政、

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名单之日起，不再享受医保帮扶政策。

各级医保、民政、财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层层压实责任，把困难群体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纳入年度重点任务考核，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县(区、市)医保部门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反馈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员类别 | 风险点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县级医保部门填写；
2.人员类别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稳定脱贫人口和其他参保居民；
3.风险点描述格式为：×年×月×日，因××病，医疗总费用××元，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附件 2

市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运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市 | 纳入监测人数 | 推送相关部门人数 | 纳入民政部门救助人数 | 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市级医保部门汇总各县（区、市）情况后填写；
 2.纳入监测人为所有监测对象人数；
 3.推送相关部门人数为各县（区、市）医保部门向同级民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推送的防范因病致贫监测预警人数；
 4.纳入民政部门救助人数为民政救助范围的新增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总人数；
 5.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数为医保部门推送人员信息后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新增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总人数。

附件3

县(区、市)部门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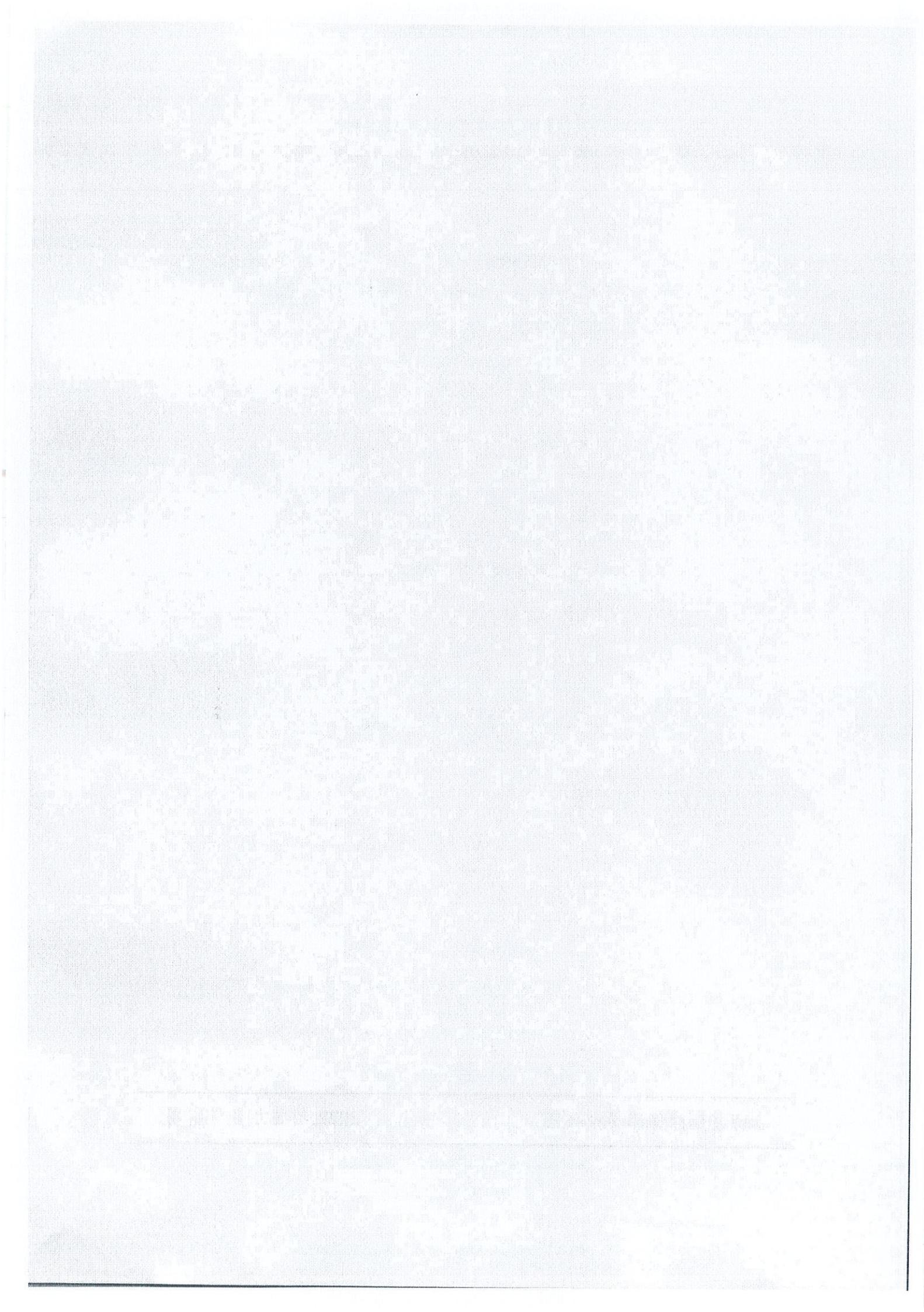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动态调整类型 | 人员类别 | 动态调整时间 | 年月日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由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填写;

2. 动态调整类型为: 新增或退出;

3. 人员类别为: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